证券代码:000762　证券简称:西藏矿业　公告编号:2012-012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1,380,373股,占总股本比例10.80%。

2、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5月22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限售股份取得情况

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2010年5月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0年10月1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1年1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0年10月27日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81号)的核准。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615,335股,分别由八名股东以货币资金认购。2011年4月28日,

公司办理了发行的股权登记工作。2011年5月13日,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新增41,615,335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总股本及限售股份变化情况

2011年4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317,316,585股。

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316,5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2年4月16日,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75,974,877股,其中,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持股变化如下表: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转增前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转增后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1	天津旺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0	9,600,000
2	周艳	5,200,000	7,800,000
3	上海力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6,750,000
4	江西新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	9,450,000
5	鹰潭瑞民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4,800,000	7,200,000
6	昆明盛世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	6,750,000
7	上海科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53,582	3,830,373
	合计	34,253,582	51,380,373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天津旺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发行结束并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正常履行
2	周艳	自发行结束并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正常履行
3	上海力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发行结束并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正常履行
4	江西新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自发行结束并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正常履行
5	鹰潭瑞民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自发行结束并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正常履行
6	昆明盛世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自发行结束并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正常履行
7	上海科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自发行结束并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正常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5月22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1,380,373股,占总股本比例10.80%。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天津旺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0	9,600,000	15.36	2.32	2.02	0
2	周艳	7,800,000	7,800,000	12.48	1.89	1.64	7,800,000
3	上海力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000	6,750,000	10.80	1.63	1.42	0
4	江西新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450,000	9,450,000	15.12	2.29	1.99	9,450,000
5	鹰潭瑞民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7,200,000	7,200,000	11.52	1.74	1.51	0
6	昆明盛世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50,000	6,750,000	10.80	1.63	1.42	0
7	上海科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30,373	3,830,373	6.13	0.93	0.80	0
合　计		51,380,373	51,380,373	82.19	12.43	10.80	17,250,00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510,587	13.13%	-51,380,373	11,130,214	2.3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1,042,629	2.32%	0	11,042,629	2.32%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3,580,373	9.16%	-43,580,373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7,800,000	1.63%	-7,800,000	0	0
5、高管股份	87,585	0.02%	0	87,585	0.0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3,464,290	86.87%	+51,380,373	464,844,663	97.67%
三、股份总数	475,974,877	100.00%	0	475,974,877	100.00%

五、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中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西藏矿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非公开发行时所做出的限售承诺;同意西藏矿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 否;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2012-015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0.03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0.30元(含税);

2、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30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27元;

3、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23日;

4、除息日:2012年5月24日;

5、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5月30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4月25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12年4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1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2年5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27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扣税后每10股现金红利0.27元。本次分配以总股本436,796,074股为基数,共计分配股利13,103,882.22元(含税)。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和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23日;

2、除息日:2012年5月24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5月30日。

四、分派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至2012年5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代码:B880580656)现金红利(不扣税,0.030元/股)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以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公司向个人投资者派发的红利由本公司统一代扣个人所得税0.003元/股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0.027元/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47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派发的红利代扣企业所得税0.003元/股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0.027元/股;

公司向普通机构投资者派发的现金红利不扣税,为0.030元/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机构: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证券部

联系人:孙本明

联系电话:025-52875694

七、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2-018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3月23日,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该议案关于《回购股份方式》等19个子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报告书的议案》,拟回购公司19名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授予所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并予以注销。回购价格:(1)对于2010年12月17日授予的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7.10元/股扣除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0.03元/股,回购价为7.07元/股;(2)对于2011年12月20日授予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7.10元/股回购,回购价为7.10元/股。

2012年3月底,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表示对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方案无异议的通知。

2012月4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报告书》、《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湖南佳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要求实施了本次回购并注销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案。

2012年5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回购手续,将公司19名股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授予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等股票已于2012年5月17日注销。

因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引起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万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股份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62.30	29.57%	-	11,462.30	27.86%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11,905.88	28.25%	-1,000.00	10,905.88	26.51%
3.1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905.88	28.25%	-1,000.00	10,905.88	26.51%
4、外资持股	-	-	-	-	-
5、高管股份	556.42	1.32%	-	556.42	1.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82.70	70.43%	-	29,682.70	72.14%
1、人民币普通股	29,682.70	70.43%	-	29,682.70	72.1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其他	-	-	-	-	-
三、股份总数	42,145.00	100.00%	-1,000.00	41,145.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各项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详情参见2012年4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2-019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实施并已经完成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421,450,000股减少至411,450,000股,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清华先生此次被回购注销2,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总股本为421,450,000股,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1,058,760股,占公司股本的26.35%。由于本次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421,450,000股减少至411,450,000股;并且何清华先生被回购注销2,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变更为109,058,760股,按此计算何清华先生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由26.35%变更为26.51%。

本次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之后,何清华先生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保持对公司的控制力。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清华先生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2-024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对参股公司株洲汇隆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经公司与汇隆公司各股东方(本公司与该公司其他股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共同协商,拟将该公司注册资本由19,000万元增加至24,000万元。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各股东方均按照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对汇隆公司增资2,000万元。

2、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常世平、尹宝茹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次交易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忠于

增资前注册资本:19,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黑龙江路汇隆科技园工业厂房

主营业务:机械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其他机械部件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自由闲置资产出租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持有其40%股权),公司董事长常世平、董事尹宝茹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营业收入78.80万元、净利润-34.84万元、净资产20,178.84万元(未经审计)。

增资前后,汇隆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公司	7,600	40	9,600	40
北京鸿睿达投资有限公司	6,840	36	8,640	36
窦立明	4,060	21.368	5,128.4	21.368
何剑	250	1.316	315.8	1.316
李永明	250	1.316	315.8	1.316
合计	19,000	100	24,000	100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对汇隆公司的增资将进一步增强其整体实力,更好地为汽车主机厂提供零部件制造及相关配套服务。

2、增资的资金来源:本次增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由于汇隆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仍面临市场开拓的风险,故其未来发展和预期效益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2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已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2.11万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对参股公司汇隆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1、汇隆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求拟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增强其整体实力,更好地为汽车主机厂提供零部件制造及相关配套服务。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该公司增资是必要的、可行的。

2、本次汇隆公司增资是公司与汇隆公司各股东方(天汽模与该公司其他股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共同协商,按照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的同比例增资;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常世平、尹宝茹均回避了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该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人乔军文、周扣山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天汽模本次对参股公司汇隆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天汽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保荐机构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2-025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5月17日10:0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2年5月14日以直接传送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常世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参股公司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经公司与汇隆公司各股东方(本公司与该公司其他股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共同协商,拟将该公司注册资本由19,000万元增加至24,000万元。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各股东方均按照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对汇隆公司增资2,000万元。

公司本次对汇隆公司的增资将进一步增强其整体实力,更好地为汽车主机厂提供零部件制造及相关配套服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常世平、尹宝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对参股公司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4)。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2-019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0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9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年5月23日

● 除权(除息)日:2012年5月2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5月30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2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4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1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2年5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517,341,4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共计派发股利51,734,144.00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年5月23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2年5月24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5月30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5月23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除公司股东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南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中国南车集团石家庄车辆厂、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国南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分配对象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扣税情况

(1)对于个人账户、证券投资基金,由本公司统一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息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也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3)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的股东的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0元。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31-2283 7786

传　　真:0731-2283 7888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3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12年4月27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5月17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詹灵芝女士;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名,代表股份438,466,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46%。

2、公司5名董事、5名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唐民松、肖鑫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承义证字[2012]第67号)。

四、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38,466,6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38,466,6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438,466,6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审字[2012]第062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304,797,338.74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31,680,340.39元。加上上年度转入本年度的可分配利润704,198,322.30元,减去上年度应付股利210,122,742.20元,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67,192,578.45元。

同意438,466,6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1年末总股本943,665,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183,250.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438,466,6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504,9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股东华茂集团及詹灵芝、王功著二名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2012年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拟支付年度报酬55万元。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和公司2012年度内控工作安排,公司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具备从事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

同意438,466,6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立足主业,多元发展"的经营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结合当前证券市场状况并考虑公司资产配置状况和经营、投资活动资金的实际需求,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拟对公司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合法方式进行处置,并按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截止2012年3月31日,公司持有广发证券9,910.665万股。本议案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后12个月,本次处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同意438,237,1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99.95%;反对2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0.05%;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民松、肖鑫先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3、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7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2]第67号

致: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唐民松、肖鑫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的。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

公司董事会已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人员、出席会议股东登记办法、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公告刊登于2012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距2012年5月17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已超过20日。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是2012年5月11日,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7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按公告的内容与要求如期召开。

经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

根据股东及授权代表的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3名,持有公司股份438466665股,均为截止2012年5月11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合法授权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

经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个进行了投票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及本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4、《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6、《公司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7、《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8、《公司拟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均获有效表决权有效通过,其中相关关联方对《公司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予以了回避。

经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唐民松

肖　鑫

二○一二年五月十七日